

## 2.1.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(如有)

### 2.1.6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相城区日间照料中心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9人, 营业收入为 18906.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994.29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15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小微企业,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

## 2.1.6.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# 2.1.6.3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####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响应单位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的服务。

（1）本企业（单位）（不是）监狱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（单位）（不是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的服务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15 日